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9880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1,000 元聘僱菲律賓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E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從事煮麵及端碗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2 日派員當場查獲，並詢問訴願人、○君及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98801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

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9880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其戶籍地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該裁處書寄存於本市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

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2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該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